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四)

# 关于互助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互助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财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兼顾，实事求是、积极兜牢“三保”底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961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4.07%，较上年增加 4342 万元，同口径增长 12.19%。

**1. 财政总收入情况：**2023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576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25 万元，增长 3.9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9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19%；返还性收入 135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75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87%；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1941 万元，较上年下降 0.8%；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39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6.5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8.72%；上年结余收入 58030 万元。

**2. 财政总支出情况。**2023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 5383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213 万元，增长 8.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203 万元、上解支出 11899 万元、调出资金 2185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1964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842 万元，全部结转 2024 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626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04 万元，增长 46.95%。其中：完成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24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9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8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58%，调入资金 21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19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55510 万元，较上年增支 19096 万元，增长 52.4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675 万元，较上年增支 26619 万元，增长 94.86%；债务还本支出 83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05 万元，全部结转 2024 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万元，无结余。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23 万元，支出 17660 万元，当年结余 2163 万元，年末滚

存结余 81933 万元。

**(五) “三保”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三保”工作政策措施，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共 255271 万元。

**(六) 预算预备费动用情况。**预算预备费年初设置 1000 万元，年末全部收回，平衡预算用于保障“三保”。

**(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偿还债务本息 52901.18 万元（偿还本金 40965.6 万元，偿还利息 11898.6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6.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各类政府性债务余额 332003.13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 262676.13 万元（一般债务 208855.13 万元，专项债务 53821 万元）；隐性债务 69327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海东市财政局核定债务限额内。

## 二、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效果

**(一) 财政收支量质齐升，重点保障民生。**一是主动作为、难中求成，努力挖潜增收，依法组织收入均衡入库，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9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07%，同口径增长 12.1%；主动靠前服务，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高频次精准调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42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超年度目标任务 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1%。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优结构、保重点、惠民生，健全民生投入保障体系，全年财政用于民生支出达到 40892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财政资金惠民生、保重点、促发展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 赋能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服务“三农”。**一是 2023 年，共争取到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8518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21336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7182 万元），实施了水利发展、农牧业发展等项目，全年共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281.29 万元，总支出率 99.2%。二是建立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报制度。为及时掌握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进度，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财政管理开拓创新，全面提质增效。**一是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严格执行绩效监控。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报送涉及部门数量 57 个，批复金额 28134.33 万元。二是严格执行存量资金“清零”行动，统筹安排存量资金，全县累计清理盘活 68749.8 万元，存量资金盘活率 98.55%。三是全年共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262 宗，计划采购资金 62837.88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资金 60195.99 万元。四是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完成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的编报以及会审工作和各预算单位资产日常处置及资产购置审核工作，全年共有 27 个预算单位（含下属）提交了资产处置备案，共处置资产 4286.02 万元。五是“一卡通”工作深入推进，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组织“一卡通”统一发放与监管信息化

管理平台功能操作培训，让“一卡通”成为群众的“明白卡”“幸福卡”。

**（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树牢底线思维。**一是健全完善“三保”监控体系，将“三保”支出足额列入预算，严格落实“月报告+月报表”制度，确保县级财政平稳运转。二是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理，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合理测算当年需要和还本付息资金规模，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三是建立金融风险全方位防控体系，压实金融企业监管责任，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较高等问题，加强源头预防和全过程管控。净化金融环境工作，常态化开展反电诈宣传。

**（五）全面严肃财经纪律，持续监督检查。**一是严肃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制定了《互助县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我县2022年以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等9个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按要求抽取我县所有预算单位的30%进行重点复查，通过复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维护全县财经秩序。二是认真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自查监督工作，从公开主体和范围、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格式、公开内容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就2022年预决算公开检查情况，问责县教育局、政府办。三是围绕服务财政管理，聚焦热点难点，紧盯重点关键，继续开展互助县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深化推进“三不腐”工作，开展互助县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配合开展调查残疾人保障金欠缴等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质量，发挥监督绩效，促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落实县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人大决议要求，有效实施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健推进，有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保障重点民生，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升民生支出占比，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体系，推进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体系，清理整合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以资金整合倒逼工作整合，以工作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细化财务管理，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落实人大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经秩序规范管理，推动财政发展更可持续、更高质量。

2023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

挑战，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民生保障所需资金压力逐年增大、可持续增收动能不足、落实保障任务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等问题依然存在。面对这些困难，我们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凝心聚力，乘势而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动精神，狠抓工作落实，为稳住全县经济大盘贡献财政力量。